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  
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19年12月25日，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0年1月5日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网站

（<http://zd.cj.cn/index.html>）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网站

（<http://zd.cj.cn/index.html>）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5日在环评互联网站进行了《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坐标为：N44°51'22.51"，E89°4'5.40"。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以电石为原料产生乙炔并充装的溶解乙炔45万瓶/年，充装经营氧气60万瓶/年、氩气15万瓶/年、氮气2万瓶/年、二氧化碳15万瓶/年、液化石油气（丙烷）2万瓶/年；气瓶监测4万瓶/年、防雷监测300处/年、安全附件检测3万件/年。

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蒲奕旭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299699699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401 室

评价单位联系人：游成凤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991-4621691

评价单位邮箱：383466052@qq.com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5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0 年 1 月 5 日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网站进行了《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zd.cj.cn/newsInfo.html?newsPageTitle=%25E5%2585%25AC%25E7%25A4%25BA%25E5%2585%25AC%25E5%2591%258A&bigcategory=&category=%25E5>

%2585%25AC%25E7%25A4%25BA%25E5%2585%25AC%25E5%2591%258A%25E8%25AF%  
25A6%25E6%2583%2585&cid=79&newsId=1493&newsInfoURL=/zw/details&ban  
ner=0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National Xinjiang Zhundo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Park  
能 源 · 化 工 · 科 技 · 生 态

2020年07月15日 星期三

多云 32°C ~ 20°C 东门

网站首页

走进准东

新闻中心

招商引资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示公告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详情

##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 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 公示

2020-01-05 环境保护局

分享到:



###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坐标为：N44°51'22.51"，E89°4'5.40"。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以电石为原料产生乙炔并充装的溶解乙炔45万瓶/年，充装经营氧气60万瓶/年、氩气15万瓶/年、氮

气2万瓶/年、二氧化碳15万瓶/年、液化石油气（丙烷）2万瓶/年；气瓶监测4万瓶/年、防雷监测300处/年、安全附件检测3万件/年。

建设性质：新建。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蒲奕旭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5299699699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中环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401室

评价单位联系人：游成凤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991-4621691

评价单位邮箱：383466052@qq.com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附件-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7月2日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



在新疆法制报登了两次《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19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已在环评网站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0 年 4 月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毗邻北外环南侧

单位联系人：蒲奕旭

单位联系电话：1529969969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号万达中心401室

评价单位联系人：游成凤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991-4621691

评价单位邮箱：383466052@qq.com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毗邻北外环南侧，选择项目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及相关专家等受影响人群。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以下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联系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寻求其他方式提交您的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相关信息见公示第一条。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请公众在本公示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附件：《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征求意见稿）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zd.cj.cn/newsInfo.html?newsPageTitle=%25E5%2585%25AC%25E7%25A4%25BA%25E5%2585%25AC%25E5%2591%258A&bigcategory=&category=%25E5%2585%25AC%25E7%25A4%25BA%25E5%2585%25AC%25E5%2591%258A%25E8%25AF%25A6%25E6%2583%2585&cid=79&newsId=1494&newsInfoURL=/zw/details&banner=0>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the National Xinjiang Zhundo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Park.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网站首页', '走进准东', '新闻中心', '招商引资',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示公告', and '互动交流'. The current page is '公示公告详情'.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The announcement text states that the company has completed the first round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is now conducting a second round. It provides a link to the full text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public review.

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National Xinjiang Zhundo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Park  
能源 · 化工 · 科技 · 生态

2020年 07月 15日 星期三  
多云 32°C ~ 20°C 东门

网站首页 走进准东 新闻中心 招商引资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公示公告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详情

###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7-02 环境保护局

分享到:

####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19年12月25日，我公司委托新疆中环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环评网站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0年4月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图 2 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新疆法制报是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中国工业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2020.7 星期四 9 新疆法制报 今日8版 第5668期

# 新疆法制报

新疆日报社主管 国内统一刊号CN 65-0017 新疆法制报 投稿邮箱: xjzfb@163.com

法治媒体 影响社会

## 习近平回信寄语广大高校毕业生 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 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回信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7月7日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回信,在广大师生中引起热烈反响。习近平在回信中指出,你们18名同学来信,表达了对党和国家事业的热爱,立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你们在来信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我都一一作了回复。你们在来信中提出的这些问题,我都一一作了回复。你们在来信中提出的这些问题,我都一一作了回复。

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重要回信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西部建设者

陈全国主持会议并到学校与广大师生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本报克拉玛依7月8日电 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7月7日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并到克拉玛依校区与广大师生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会议并到克拉玛依校区与广大师生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老旧小区新面貌

7月8日,乌鲁木齐沙依巴区公园北路256号老旧小区,孩子们在新建的操场内玩耍。据了解,该小区有382户居民,老旧小区改造后,面貌焕然一新。

微信公众号

中心官网

关、企事业 刑事辩护案 案件代理, 事咨询等。

合伙人、律 同、刑事辩

7: 祝寿登记证(正、副本)税号: 650103745231217;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810001031103; 公司所有银行相关手续: 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兰明)私章各一枚; 公司相关账本及所有相关手续登报挂失, 现声明全部作废。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forumdisplay&fid=144&filter=typeid&typeid=52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单位及居民。

三、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yxpj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公示期间, 可通过指定邮箱电发送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和环评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游工 联系电话: 13565911773 电子邮箱: 38346605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声明

兹有我公司名下的10辆货运车(新 27824、新 Q34026、新 Q21883、新 Q24386、新 Q24098、新 Q24165、新 Q24406、新 Q24291、新 Q31409、新 Q60397), 由于以上车辆长期未年审强制办理注销!

叶城县金地商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07日

其他公告 关于免除李会杰现场管理职务的通知 我单位于2015年5月18日通

图3 2020年7月9日中国工业报公示



图 4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工业报公示

###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 5。



图 5 公告栏张贴告示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充装、经营和防雷、气瓶及安全附件检测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希翱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